**关于做好2024年“二上”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准备工作的通知**

2024-01-04 19:14

各学院、学部，各部（处）、直属单位：

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是“二上”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根据2023年财政部预算一体化系统实际使用情况，为使“二上”预算更加充分准确，减少执行过程中补报量，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请各单位根据经费预算归口管理原则及拟定的预算项目，提前准备编报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。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编报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在编制预算草案时，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，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编制相关支出预算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六条，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。2024年工信部将对政府采购项目中，单台件金额高于100万元的设备进行新增资产配置校验，即未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，将无法实施政府采购。

二、编报范围

（一）资产配置预算

单台件预算资金达到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需要填报资产配置预算栏（“一上”预算已经报至国有资产管理处的不需要重复上报；随项目带走的货物不需要填报）。

     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1.单项或者批量预算资金达到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1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（下称政府采购限额）需要填报政府采购预算栏。

2.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以上，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需要填报政府采购预算栏（机关部处行政办公家具、设备预算不需要填报）。

三、编报时间要求及编报形式

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达到上条编报范围的财务支出，须按照相应条目填报附表，并于2024年1月19日前，发至电子邮箱20180097@hit.edu.cn。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审核后反馈给各经费预算管理单位，供“二上”预算时使用。

经费归口管理单位在接到“二上”预算正式通知时，需到计划财务处编制所管理的预算项目。预算项目属于非财政科研、非财政教育、事业公用经费由计划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填报。

四、编报注意事项

各单位应根据学校发展建设要求和实际需要，对照集中采购目录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，结合资产配备标准，综合考虑资产存量状况等因素，确定年度采购需求，确定政府采购预算。

      1.需精准编报政府采购内容。因为编报为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，将不能用于非政府采购项目支出。政府采购资金调剂须经工信部审批，报财政部备案，调剂时间较长。

2. 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需出注明原因。

3. 已按一招三年方式招标的服务类项目，如物业管理、电梯维保、保安服务等也需填报预算，并在备注栏里注明：已招标，续签。执行单位可在“二上”预算申报后进行采购意向公开，在预算金额批复后，续签合同、用印备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各单位应统筹安排政府采购进度，包括采购公告前30天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、采购需求论证，保证项目竞争性的同时防止因流标、质疑等造成采购进度。原则上，集中采购项目上报截止期为10月31日，政府采购项目公告截止期为11月30日，逾期将没有年内完成政府采购和支付的时间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国有资产管理处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计划财务处

2024年1月4日